证券代码: 873892 证券简称: 昊诚锂电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 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作为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谢 佳、王春鸿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 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 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谢佳,男,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斯 坦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美国陶氏化学资 深研究员: 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院长; 2015年5月至今, 任华中科技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博 士生导师; 2017年6月至今,任江西省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 2018年1月至 今,任中国化工学会储能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 事。

王春鸿,女,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 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6月至1996年8月,任德国奥托博克公司 财务经理: 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法国家乐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方区 财务总监; 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 在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立新奥尔良大学 修读 MBA、美国 Entergy 电力公司实习; 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美国 德尔福汽车中国发动机分公司首席财务官;2004年7月至2008年4月,任美国 EXIDE 电池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经理兼亚洲财务总监: 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澳大利亚威斯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中国分公司首席财务官; 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任布菲(北京)乐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谢佳、王春鸿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 董事会 会议次 数	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 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委托出 席董事 会会议 次数	缺席 董 会 议 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
谢佳	5	5	0	0	否	4
王春鸿	5	5	0	0	否	4

谢佳先生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

王春鸿女士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

2022 年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谢佳、王春鸿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 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第一届董事会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同意
月 29 日	第五次会议	事项的议案》、《关于〈武汉昊诚锂	
		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利润	
		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2 年 7	第一届董事会	《关于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	同意
月 15 日	第六次会议	   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	
		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	
		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本次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	
		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	
		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022年12	第一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贷款计划暨	同意
月 28 日	第九次会议	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利用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秉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继续努力开展工作。

独立董事: 谢佳、王春鸿 2023 年 4 月 28 日